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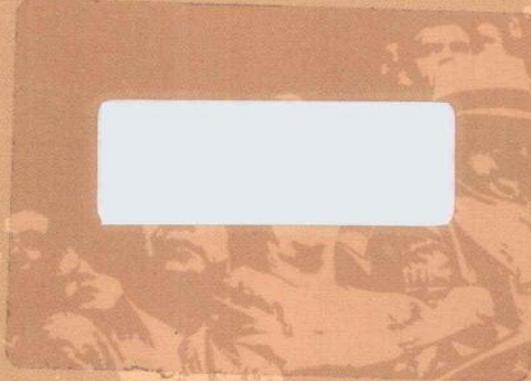
吴忠民 / 著

社会公正论

(第二版)

下
卷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THE SECOND EDITION)



山东人民出版社

吳忠民著

社會公正論

吳玉黎題

(第二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公正论(第二版) / 吴忠民著. —2 版—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3(2012. 1 重印)
ISBN 978-7-209-03395-4

I. 社… II. 吴… III. ①道德社会学—研究
IV. 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172 号

责任编辑：王海玲

封面设计：蔡立国

社会公正论（第二版）

吴忠民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规 格 16 开(169mm×239mm)

印 张 39.25

字 数 680 千字 插页 4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3 次

ISBN 978-7-209-03395-4

定 价 68.00 元(上、下卷)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0539)2925659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和母亲

目 录

| | |
|--------------------------------------|-----|
| 第十一章 自由 | 317 |
| 一、自由的界定、特征及类型 | 317 |
| 二、自由的功能 | 324 |
| 三、自由的必要条件 | 337 |
| 专论 18 保护私有财产对大多数人的积极意义 | 341 |
| 专论 19 藏富于民究竟有哪些重大意义 | 344 |
| 第十二章 平等 | 348 |
| 一、平等的基本含义 | 348 |
| 二、平等的主要功能 | 352 |
| 三、平等的主要特征 | 358 |
| 四、畸形化平等的类型及危害 | 364 |
| 专论 20 村民生活状况访谈 | 372 |
| 专论 21 村镇干部工作生活状况访谈 | 381 |
| 第十三章 中国 60 年自由和平等的演进及问题 | 388 |
| 一、中国改革开放以前 30 年的自由和平等 | 389 |
| (一) 平等的巨大进展 | 390 |
| (二) 平等的巨大历史意义 | 395 |
| (三) 这一时期平等的局限性 | 399 |
| (四) 自由明显缺失 | 402 |
| (五) “平等相对有余而自由明显不足”的危害 | 407 |
| 二、中国改革开放以后 30 年的自由和平等 | 412 |
| (一) 自由的巨大进步 | 413 |

| | |
|--------------------------------------|------------|
| (二) 自由对中国发展的巨大推动 | 424 |
| (三) 改革开放以后自由和平等的主要特征和局限 | 428 |
| (四) 这一时期自由和平等的缺陷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 434 |
| 三、启示 | 439 |
| 专论 22 以人为本的三层含义缺一不可 | 442 |
| 专论 23 改善民生必须遵循三个“优先原则” | 446 |
|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政策的演进及问题 | 451 |
| 一、社会政策的概念和影响因素 | 451 |
| 二、新中国成立 30 年中国社会政策的主要进展 | 453 |
| 三、新中国成立 30 年社会政策的主要特征及不足 | 465 |
| (一) 具有浓厚的平均主义成分 | 466 |
| (二) 对民众基本权利的重视甚于对民众基本生活质量需求的保障 | 469 |
| (三) 社会政策的非全民性 | 471 |
| (四) 社会政策的不规范性 | 474 |
| (五) 社会政策的实施往往借助于社会动员来完成 | 476 |
| 四、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政策的主要进展 | 477 |
| (一) 社会政策基本理念及取向的转换 | 478 |
| (二) 一些具体的社会政策的明显进展 | 480 |
| (三) 社会政策趋于体系化 | 483 |
| 五、中国现阶段社会政策的不足之处 | 485 |
| (一) 同经济政策相比,社会政策在中国社会当中的地位极不对称 | 485 |
| (二) 社会政策的整体化、体系化程度还很不够,同一性较弱 | 487 |
| (三) 社会政策缺乏规范性 | 489 |
| (四) 社会政策的“应然”与“实然”之间的差距过大 | 490 |
| 六、中国社会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努力方向 | 492 |
| 专论 24 社会公正与社会政策 | 497 |
| 专论 25 应当高度重视劳动政策 | 502 |

| | |
|--------------------------------|-----|
| 第十五章 中国现阶段社会公正问题 | 506 |
| 一、社会公正问题研究不能仅仅限于收入差距层面 | 507 |
| (一) 收入差距问题的重要性 | 507 |
| (二) 将社会公正问题的理解仅仅限于收入差距问题做法的局限性 | 507 |
| (三) 宜从多个层面“逐层递进”研究中国现阶段社会公正问题 | 509 |
| 二、中国现阶段的收入差距问题 | 511 |
| (一) 中国现阶段收入差距问题的基本状况 | 511 |
| (二) 不宜低估中国收入差距问题的严重性 | 515 |
| 三、中国现阶段社会公正问题的基本状况 | 520 |
| (一) 从四个维度分析社会公正问题的必要性 | 520 |
| (二) 中国现阶段社会公正方面存在的问题 | 521 |
| 四、中国现阶段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的主要问题 | 540 |
| (一) 从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探讨社会公正问题的重要性 | 541 |
| (二) 中国现阶段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的主要问题 | 541 |
| (三) 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的主要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 552 |
| 五、中国现阶段发展理念及制度层面上的主要问题 | 558 |
| (一) 发展理念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 558 |
| (二) 中国现阶段发展理念方面的主要问题 | 560 |
| (三) 中国现阶段制度方面的主要问题及危害 | 565 |
| 六、有效推动中国社会公正的进步 | 571 |
| 专论 26 社会焦虑为何弥漫着中国 | 577 |
| 专论 27 社会焦虑的负面效应及应对 | 580 |
| 专论 28 社会不公现象的新趋向 | 584 |
| 专论 29 藏富于民的途径究竟在哪里 | 590 |
| 主要参考书目 | 595 |
| 后记 | 608 |
| 第二版后记 | 610 |

CONTENTS

| | |
|--|-----|
| Chapter Eleven Freedom | 317 |
| 1. Conception, Features and Categories of Freedom | 317 |
| 2. Function of Freedom | 324 |
| 3. Preconditions of Freedom | 337 |
| Topic 18 Significance of Protecting Individual Property | 341 |
| Topic 19 Significance of “Storing Wealth Among the People” | |
| | 344 |
| Chapter Twelve Equality | 348 |
| 1. The Meaning of Equality | 348 |
| 2. The Function of Equality | 352 |
| 3. Characteristics of Equality | 358 |
| 4. Types and Harms of the Wrong Ideas of Equality | 364 |
| Topic 20 Interviews on People’s Life in Rural Areas | 372 |
| Topic 21 Interviews on Rural Governmental Officials | 381 |
| Chapter Thirteen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the Past 60 Years In China | 388 |
| 1. Freedom and Equality before Reform and Opening | 389 |
| 2. Freedom and Equality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 412 |
| 3. Some Inspirations | 439 |
| Topic 22 Three Necessary Aspects of Huma—centered Idea | 442 |
| Topic 23 Three Principles to Promote People’s Welfare | 446 |
| Chapter Fourteen Social Policy Developments in China | 451 |
| 1. The Concept of Social Policy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 451 |

| | |
|---|-----|
| 2. Main Social Policy Achievements in the First 30 Years of PRC | 453 |
| 3. Main Characters and Deficiencie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First 30 Years of PRC | 465 |
| 4. Main Social Policy Progres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 477 |
| 5. Current Social Policy Imperfection | 485 |
| 6. The Trend and Goal of China's Social Policy Development | 492 |
| Topic 24 Social Justice and Social Policy | 497 |
| Topic 25 Labor Policy Should be Respected | 502 |
| Chapter Fifteen Social Justice Issues in Current China | 506 |
| 1. Social Justice Studies Beyond Income Disparity | 507 |
| 2. The Income Disparity in Current China | 511 |
| 3. The Current Scenario of Social Justice in China | 520 |
| 4. Defects of Social Structure of China | 540 |
| 5. Major Issues of Developmental Concept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 558 |
| 6.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in China | 571 |
| Topic 26 Why is Social Anxiety Such a Big Problem in China? | 577 |
| Topic 27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Social Anxiety and How to Fix it? | 580 |
| Topic 28 New Trends of Social Injustice in China | 584 |
| Topic 29 How to Store Wealth among the People? | 590 |
| Bibliography | 595 |
| Postscript | 608 |
| Postscript to the Second Edition | 610 |

第十一章 自由

现代意义上的自由这一重要理念，随着启蒙思潮的出现而逐渐形成，随着现代化和市场经济进程的推进以及世俗化和大众时代的到来而逐渐成为社会成员普遍认同的行为取向。自由这一重要理念和行为取向是人类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更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的重要支撑理念。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在于使每一个社会成员获得自由和全面的发展，同时，自由对于现代社会也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是推动现代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自由如此之重要，以至于马克思认为：“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①“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实现自由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没有人反对自由，如果说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②马克思断言，人类理想的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一、自由的界定、特征及类型

所谓自由，主要是指在合理法律的规定范围中，社会成员能够免于他人的限制和强制、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洛克认为，自由即是指社会成员“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④。孟德斯鸠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89页。

④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6页。

情的权利。”^①

具体之，自由的含义还可以作进一步细化的理解。其一，从个体人行为的角度看，自由的含义是：“第一，个人的行动只要不涉及自身以外什么人的利害，个人就不必向社会负责交代。”“第二，关于对他人利益有害的行动，个人则应当负责交代，并且还应当承受或是社会的或是法律的惩罚，假如社会的意见认为需要用这种或是那种惩罚来保护它自己的话。”^②其二，从社会基本制度安排的角度看，自由是指“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所施以的强制，在社会中被减至最小可能之限度”^③。自由、平等及社会合作共同构成了社会公正的基本理念依据。

自由具有如下重要特征：

第一，个体性。

自由的行为主体是个体人，个体人是自由行为的基本出发点。弄清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在这一问题上，传统社会同现代社会有着重大的差别。在传统社会当中，整个社会或者是以神为本，或者是以君主、以家族为本，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只能作为从属性的部件而存在，社会成员谈不上具有独立的个体人意识，只能以神的意志为意志，以君主或是以家族的意志为意志，一句话，当时只能是以神为本或者是以社会整体为本。在这样的情形下，个体人必然会淹没在神的世界或是社会整体当中，相应的，自由也就不可能作为人们一种普遍行为出现。而在现代社会，随着人们生产能力以及认识水准的提高，社会成员的自主意识在不断觉醒。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社会成员都是平等竞争的自然人，因而个体人意识必然会普遍形成并不断增强。“独立个人只能在世界历史性活动和人们普遍的交往关系中生成。这里决不是要摆脱对他人的依赖关系，也不是要削弱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而是要打破那种固定化的人身依附关系，建立起个人间的全面和相互的依存关系；打破自然形成的那种狭隘性的联系，代之以社会性的普遍联系。而这些，正是市场经济所有的性质，它也只能由充分发展市场经济提供出来。”^④可见，无数个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人构成了现代社会。国家、集体等等之所以十分重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②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2页。

③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页。

④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2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2页。

要，关键就在于他们能够为每一个个体人的基本权利进行保护。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社会是以无数个具有平等权利的个体人为本的社会。在社会成员普遍具有独立的个体人意识的情形下，在以无数个个体人为本的现代社会当中，以往的那种“臣民”、“子民”意识就必然会消失，而自由作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就必然会出现。

第二，自主性。

这一特征主要是指个体人对于自己行为选择的一种主体性和独立性。这一特征是自由个体性特征合乎逻辑的进一步延伸。传统社会是一种等级制社会，地位低下的大多数人对于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表现出一种明显的依附性，而无权决定自己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卢梭的概括是有一定道理的。卢梭认为：“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①贡斯当也指出，在古代社会，“个人在私人关系上是奴隶”，是整体的臣民。整体可以随意地剥夺个人的身份、特权，流放或处死。^②在西方中世纪社会当中，农奴对于主人的人身依附性极强，他们的一切属于主人，“他们像家畜一样是领主自留地的一部分”^③，可以被主人随意买卖或转让，而且其后辈也必须承袭先人的身份。在中国传统社会当中，大多数社会成员同样呈现出一种明显的人身依附性，他们或者以臣民的身份无条件地接受皇帝的指令，或者以晚辈的身份无条件地接受长辈的指令。而在现代社会当中，由于社会成员个体独立意识的增强，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其自身的主人。“每个人是其自身健康的适当监护者，不论是身体的健康，或者是智力的健康，或者是精神的健康。”^④也正因为如此，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决定自己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行为。“必须承认，每人保留他的权利的一部分，由其自己决定，不由别人决定。”^⑤“在这个意义上的公民，并不问别人、尤其是国家能为他做些什么，而是自己能有所作为。”^⑥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页。

^② 转引自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四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1页。

^③ [法]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潘源来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40页。

^④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页。

^⑤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70、226、227页。

^⑥ [英]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页。

第三,理性。

自由不同于随心所欲。自由应以理性为重要准则。人的自由应当是有节制的,故而需要理性予以指导,自由理应是理性化的自由。卢梭认为,人们不应当“把与自由相对立的那种放荡不羁当作自由”^①。洛克指出:“人的自由和依照他自己的意志来行动的自由,是以他具有理性为基础的,理性能教导他了解他用以支配自己行动的法律,并使他知道他对自己的自由意志听从到什么程度。”^②需要注意的是,在现代社会当中,由于人们更多地按照个人意志独立地进行自己的行为选择,而人们的意志又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有必要制定一系列规则来确定人们的行为边界,以避免相互间不必要的行为抵触和冲突。这一系列规则体系的制度化便是法律制度。由此可见,理性化自由必然要求建设一个法治的社会。

第四,多样性。

既然以个体人为本、尊重个体人的选择、强调理性,那么自由理念必然尊重和包容社会成员所具有的顺乎自然而形成的种种差异。霍布豪斯认为:“文明社会不同于野蛮社会的标准不在于它建立了多少秩序,而在于它容许多元的发展。”^③这同传统社会的做法很不一样。在传统社会当中,强调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的整齐划一,对于社会非主流者往往采取限制、强行改变、打压、取缔的方式予以解决。而现代社会当中的做法则是,强调对社会成员多样化行为方式以及多样化价值观念的包容。同平等理念相比,自由的侧重点在于承认“人人生而不同”,并进而包容社会成员的种种合理差异。应当承认,差异是人本身与生俱来的一种重要特性,是人性化的一个重要表现。正如密尔所指出的那样:“人不像羊一样;就是羊,也不是只只一样而无从辨别的。一个人不能得到一件合身的外衣或一双可脚的靴子,除非量了他的尺寸来定做,或者除非有满满一堆栈的货色来供他挑选;难道说要给他一个合适的生活比要给他一件合适的外衣还更容易些,或者说人们彼此之间在整个物质的和精神的构造上的相同比在脚形上的相同会多些吗?”^④可以这样说,社会成员在价值观念、意愿要求、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方面如果没有了

^①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52页。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9页。

^③ 转引自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四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8~379页。

^④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2页。

差异，那么也就没有了社会活力，也就没有了和而不同、丰富多彩的现代社会。“如果忽视人与人之间差异的重要性，那么自由的重要性就会丧失，个人价值的理念也就更不重要了。”^①另外，自由理念尊重个体人在社会位置和经济位置方面的一些合理差异。由于种种先天性的因素，个体人在诸如禀赋、能力等自然条件方面以及社会生活环境、机遇等社会条件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种种差异，因而个体人各自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潜力很不相同。这也就导致个体人在以后各自发展的结果如财富、声望、地位等方面的各种差别。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自由理念是认同这些差异的。

第五，合意性。

合意性是人的本性的必然表现。这属于个人、私人领域内的事情，是属于自主选择的事情，因而是自由理念的应有之义。从人的本性角度看，社会成员的需求、性格、具体环境以及人的生活方式是千差万别的。与之相适应，社会成员在此基础之上所形成的具体目标、兴趣所在、期望值、满意程度以及衡量尺度等等也必定是千差万别的。而且，社会的现代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越高，社会成员的本性就越能自然流露、释放出来，社会成员的这些差别因之也就越大。这一切，使得社会成员在多个具体选项方面的差别自然会很大，因而对于合意性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显然，对于社会成员进行整齐划一的统一安排，是让人们难以适应的事情，是违背人的本性的事情，也是不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合意性的选择在他人看来或许不是问题很大的事情，但具体到某个社会成员来说，可能就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自由的多样性特征更多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强调人与人之间应有的包容，而合意性特征则是更多地从个人的角度来强调社会成员自身应有的恰当选择。合意性可以说是自由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自由的重要尺度之一。这一点如被忽略，则自由不能说是完整和具体的。

从不同的角度着眼，自由大致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其一，从所涉及的领域的角度看，自由分为思想自由、经济自由、政治自由和社会自由这样几种类型。其二，从积极进取与否的角度，自由分为“消极的自由”和“积极的自由”这样两种类型。“消极的自由”和“积极的自由”分别可以用“‘免于’……的自

^①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7页。

由”和“‘去做’……的自由”的句式来概括。^①按照伯林的解释，“消极的自由”要回答的问题是：“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情、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我能够自由地做或成为什么？”“消极的自由”的主要意义在于，“如果我们不想‘贬抑或否定我们的本性’，我们必须保有最低限度的个人自由的领域”。“积极的自由”要回答的问题则是：“谁统治我”，“谁告诉我我是什么不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②“积极的自由”的主要意义在于，一个人要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为，理应成为自身的主人。其三，从现代社会与否的角度看，自由分为“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这样两种类型。贡斯当对于这一问题的解释十分经典。他指出：“在古代人那里，个人在公共事务中几乎永远是主权者，但在所有私人关系中却是奴隶。”与之不同的是，“在现代人中，个人在其私人生活中是独立的，但即使在最自由的国家中，他也仅仅在表面上是主权者”^③。

除了上述自由分类之外，笔者认为，还可以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着眼，将自由分为“无序的自由”和“制度保障的自由”这样两种类型。从时间上看，这两种自由类型是先后衔接的。

“无序的自由”往往出现在社会转型的初期。在社会急剧转型时期，往往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形：随着原有思想框框和束缚的破除，随着原有经济体制的解体，旧的规则体系不是很管用了，而新的规则体系却没有及时地建立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整个社会出现了一种“规则的真空”现象；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大量的“空档”，社会在某些方面失去或减弱了控制力。在这样一种情形下，大量社会成员获得了明显的“自由”及“解放”，甚至往往表现为：以往所受束缚程度越高，那么这时的解放程度就越高。这种情形有些类似于中国历史上许多战乱之后的情形。当时，战乱破除了以往的统治秩序，以往的外在约束暂时被解除，民众获得了某种意义上的“解放”。从某种意义上讲，在社会转型时期，大量社会成员由于原有束缚的解除而获得了巨大的思想和经济上的解放，形成了空前的创造活力，其能量便得到了极大的释放，进而将历

①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00页。

②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89、194、199页。

③ [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7页。

史向前推动一大步。所以，同时应当看到的是，这时的无序“自由”尽管对历史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无序的自由”毕竟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的自由，两者之间尚有一段距离，这样的自由呈现出一种明显的“无序”色彩。重要的是，“自由本身不能独自作为目标”，“它必须受到一套合适的规则的约束”。^①由于整个社会缺少一种全社会认同的基本理念，缺少一整套能够对全体社会成员基本权利进行保障的基本制度，一句话，缺少一系列新的替代物，因而这一时期的自由往往呈现出一种“无序”、“混乱”的特征，是一种“无序的自由”。“无序的自由”具有诸如不均衡性、不确定性、跳跃性、不稳定性和某种混乱性的特性，即：人们有了程度不同的自我意识和自由选择的余地，却没有相应的规则体系。“无序的自由”既有正面的积极意义，也有负面的消极意义。从正面积极意义方面看，在“无序的自由”状态下，社会成员有时能够在一些重要的领域进行有效突破，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在某些不存在相互竞争的领域，一部分社会成员的成功对他人并不构成利益上的损害。从负面消极方面看，“无序的自由”意味着，由于整个社会缺少一个能够对全体社会成员基本权利进行保护的基本制度，因此，一旦涉及竞争领域，则难免出现弱肉强食的现象，一部分人（往往是强势群体成员）的自由是以损害别人的自由为前提的，一部分人利益的获得是以损害他人（往往是弱势群体成员）的利益为前提的。而且，由于现代社会的基本理念尚未出现，更谈不上被大多数社会成员普遍认同，所以，在“无序的自由”的条件下，社会成员在思想观念虽然有时会得到很大程度的解放，但也面临着原有的思想观念出现大幅度“回流”的可能性。

“制度保障的自由”往往出现在社会转型的中后期阶段。在社会转型的中后期阶段，现代意义上的基本理念已经被大多数社会成员所认同，现代社会的基本制度已经基本得以确立。在这样的情形下，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包括自由权利大致能够得到制度层面的保障。“制度保障的自由”具有稳定性、规则化和可持续性，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它能够促使大多数社会成员能量的大面积释放，而且能够保证大多数社会成员在增进自身利益的同时，不损害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

^① [英]安东尼·德·雅赛：《重申自由主义》，陈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二、自由的功能

对于现代社会来说，自由这一重要的理念和行为取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由对于思想观念、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万物生灵当中，作为人的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具有思想。尽管一个社会拥有着怎样的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最终取决于这个社会的物质经济基础，但不能否认的是，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并非完全被动之物，它对于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思想观念的高度与丰富性如何，科学技术水准的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类想象力及创造力的强弱，决定着文明的高度，决定着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创新能力的如何。而思想观念有着怎样的高度和怎样的丰富状况以及科学技术的具体状况，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思想的自由状况。思想自由能够为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和巨大的空间。自由的“核心是懂得进步不是一个机械装置问题，而是解放活的精神力量问题。好的机制必须能提供渠道，让这种力量通行无阻，不被它自己丰富的产品阻塞，使社会结构生气勃勃，加强头脑的生命力，并使之崇高尊贵”^①。

思想解放是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必要前提。在权力本位的社会当中，必定会将权力的影响延至思想领域，强调思想对于权力的绝对依附性，强调思想观念的绝对一致性，强调权力对社会成员思想观念的高压性。为此，对社会成员的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设置了种种限制，规定了种种框框，从而窒息了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活力。伯林指出：“没有什么东西比这种信念更有害：某些个体或群体认为，只有他、或她或他们唯一拥有真理，特别是那些关于怎样生活、成为什么与做什么的真理；而与他们不同的人，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邪恶与疯狂的，因此需要抑制与镇压。”“这使得一个人相信对于他的民族、教会或全人类，存在着一个目标，而且是唯一一个目

^① [英]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9页。